

清镇市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 汇总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4]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清镇市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度我市包括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110万元，比2017年度1248减少138万元，下降11.06%，实现“三公”经费负增长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1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%，主要是由于市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委宣传部等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考察；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8万元，较上年降低6.12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128万元，较上年下降27.27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7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.52%；3、公务接待费89万元，较上年下降28.23%。“三公”经费减少原因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保持“厉行节约”原则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根据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统计：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7人；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6辆；公务用车保有量428辆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374个；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5788人。